

政法一线

主动退婚后追要彩礼 法院:驳回!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予华)男方出具退婚书,主动结束多年恋爱关系,声称自此双方不涉及任何感情及经济纠纷,之后,又起诉女方要求返还彩礼。该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历经一审、二审,男方诉求均被驳回。

但王某随即又将20万元转给张某,两人恢复恋爱关系。2022年年初,双方商量登记结婚事宜,王某答应在当年3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然而,直到当年7月,张某都无法联系上王某。随后,王某收到王某的退婚书。王某在退婚书中表示:“双方恋爱五年半,感情破裂,王某自愿退婚,即日起,男女双方不涉及任何感情和经济纠纷。”今年2月,王某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要求王某及其父母退还26万元彩礼。

结合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综合考虑双方的恋爱生活情况、解除婚约的原因等因素,并根据民事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今年4月,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王某要求王某退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官说法】靳炳奎(禹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一百七十六条:“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原被告恋爱期间,关系反复,女方王某已明确分手并返还彩礼,并无证据证明该20万元系王某及其家人主动索要。根据证据,男方王某的转款行为系其自愿处分财产的行为,后又出具退婚书表明男女双方不涉及任何感情和经济纠纷,因其转款和出具退婚书的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其应当知晓并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故王某主张退还彩礼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我们也来打卡啦!”8月23日,许昌市健康路小学学生应邀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今年暑假,该院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目前已开展4次。 宋帆摄



① 8月21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辖区内校车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校车运行安全,给学生平安上下学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张海坡摄
② 8月23日,长葛市公安局长兴路中心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内学校进行拉网式安全大排查,排查消除可能影响孩子安全的风险隐患,确保开学季平安。 张璐摄
③ 8月22日,禹州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深入校园,就校车安全进行督促检查,并向校车驾驶人宣讲安全出行知识,引导驾驶人遵规驾驶。 康乐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鄢陵县人民法院 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乔瑞峰)8月22日,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联合鄢陵县农村商业银行,对一批涉金融案件进行专项集中执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有力保障。鄢陵县人民法院组织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是纵深开展“豫剑执行”行动的具体举措,旨在通过严厉打击规避执行和恶意逃避金融债务行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当日5时30分,随着有关负责人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奔赴18个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灵活采用拘传、搜查、扣押等强制措施,结合释法说理、善意执行等办案方式,打好执行“组合拳”,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坚决采取拘传、司法拘留等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据统计,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鄢陵县人民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15人、警车3辆,拘传被执行人9名,送拘6人,执行和解案件3起,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扣押车辆1台。据悉,下一步,鄢陵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开展“豫剑执行”行动,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竭力用执行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规划建筑面积,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保证金,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二)竞买人须在襄城县注册,竞得土地后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人。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人可在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3日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6时3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时间为10-25-6号地块:2023年9月14日8时30分;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查看和打印。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

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二)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的竣工验收。(四)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4-3993875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信安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办公大厅地址: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8:00-12:00,15:00-18: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十一、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5日

一个纸箱一棵树 倡导绿色包装 节约生态资源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广告

声明 126.67的收款收据(1.定金收据号为080000526,金额为10000元,开票日期为2021年2月8日。2.首期收据号080000567,金额190000元,开票日期2021年02月18日)丢失,声明作废。由此票据产生的任何问题和襄城县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许昌市大赞食敢当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110010029346)丢失,声明作废。 ●袁访迪(身份证号为:411024199102060020)的初级护师资格证书[专业名称:卫生类别:护理学 编号:豫人社职称(2014)17号14137672 批准日期:2014年5月]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王锡桐(男,出生时间:2008年1月18日14时30分)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1410270102)丢失,声明作废。 注:本版公告、通知、声明均为广告